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本公司」)

## 戰略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前言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成員及秘書

1. 組成 : 委員會須至少由3名成員（「成員」）組成。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及本公司管理人員中委任。

2. 主席 :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3. 秘書 :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如公司秘書沒有出席）其代表將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 僅供識別

## 權限

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督及監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與業務計劃的落實情況，並在授權內推動發展策略項下相關重大經營事項的決策事宜。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或外部資源獲取任何有關資料及一切必要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亦可作出一切相關事宜，藉以讓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6.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藉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

7. (i)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進行檢討、研究並提出建議；  
(ii)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iii) 對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的實施進行定期監督和監測；  
(iv)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項目發表意見；  
(v)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業務重組、收購、兼併及資產轉讓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  
(vi) 根據職權範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規管法例，履行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活動；及  
(vi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與職權範圍

8. 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沒有出席,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答股東提出與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有關的查詢。
9. 本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會議

10. **會議次數** :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委員會認為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11. **法定人數** :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出席成員。
12. **通知** :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14天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期,則作別論。不論通知的通知期長短,如有成員出席會議,應被視為有關成員已豁免必需的通知期。若任何會議延期少於14天,延會將毋須發出通知。
13. **決議** :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須經由過半數出席的成員通過。會議可藉親身出席方式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而舉行,但各參加者必須能夠以話音方式同時與各其他參加者通訊。

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作用。

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存檔，且可供任何成員於發出合理通知時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充分記錄所審議事宜及所達致決定，包括成員所提出任何關注事宜或所表達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須在各場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期間內寄交所有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14. **出席會議** : 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不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

然而，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在會議上表決。

###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各董事傳閱。

16.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為其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中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